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張容華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  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4E005922\_1\_2210560123459.doc、104E005922\_2\_2210560123459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  
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  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 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 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  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  
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2015-10-22  
11:22:41  
電子印章

